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滕飞

联系电话：0512-65480218

乙方（供应商）：苏州璟城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13812667962

依据甲方委托 研佳科技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7-YJKJ-C2026-0005 项目名称：黄埭镇2026消防安全服务外包项目 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1285381.44 ）。合同价包含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人员培训、各种税费、维护、餐费、加班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甲乙双方按季度结算费用。经甲方依据考核细则考核后，根据每季度考核的汇总得分支付相应金额的管理费用。乙方凭发票和考核单位的考核得分汇总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无需支付10%的预付款。

2、具体支付标准如下：

a.考核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为合格，可以正常付款；

b.考核超过80分（含80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每扣1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200元；

c.考核超过70分（含70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每扣1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300元，并要求整改；

3、乙方要求付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其他（若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黄埭镇东桥片区小型消防站（2026-2027）消防人员外包服务服务。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积极引导和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着力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社区小型消防站，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2、站内器材（硬件由采购人提供）

2.1小型消防站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办公设施及宿舍等专门用房。

2.2小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空气呼吸器、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排烟工具等专业器材。

2.3小型消防站应在建筑物内部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可根据需要在建筑之间分区域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2.4小型消防站配置专业消防水罐车辆。

（二）服务要求：

1、值守制度：专职消防员实行 24 小时备勤值守，做六休一工作制。

2、工作内容：配合采购人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定期接受消防大队的训练考核。接警救援：接受消防部门警情调派，扑救初起火灾，配合消防部门处警救援。

3、值守联动：

3.1 小型消防站应建立值守制度，确保值守人员 24 小时备勤，做好应急准备。

3.2 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照“5 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3.3 小型消防站应纳入当地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

4、工作时间：

4.1 24 小时备勤。

4.2 正常工作日从事排查整治工作，8：30—17：30，其余为备勤时间。

4.3 战斗员实行上六休一工作制。

5、岗位职责：

5.1 站长负责小型消防站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

5.2 训练员负责协助队长进行日常管理，并带领消防战斗员进行日常训练。

5.3 消防车驾驶员重点负责在现场消防车上积极配合消防员救火任务实施完成，负责责任消防车内的消防装备（水带、水抢、拉梯等）的保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完整使用；保持消防车内外整洁，消防装备摆放整齐、规范、干净。

5.4 消防战斗员认真学习有关消防知识，掌握各种器材操作技术及使用方法，积极认真做好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责任区内全员防火意识；做好消防器材、设备检查工作，保证设备处于完好状况，一旦发生火警即可投入使用；负责扑救初起火灾；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5.5 控制室值班员应熟悉灭火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掌握自动消防设施操作方法，接到火情信息后启动预案。

（三）人员配置：配备专职消防战斗员 12 名，并接受消防大队的专业培训和考核。

1、人员数量：站长 1 人；消防训练员：1 人；驾驶员 2 人，消防战斗员 8 人；共 12 人。

2、人员要求：

全部人员，男性，40 周岁以下，退役军人人员优先；

3、小型消防站人员应当在消防部队进行一定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

（四）其他要求：

1、管理训练：

1.1 社区管理部门是小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主体，小型消防站建成后，应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1.2 小型消防站应制定并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

1.3 小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不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训练内容包括体能训练、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等。

四、人员上岗与更换需求

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为与乙方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且经甲方考核认可后方可参与生产活动。

2、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调换。

3、甲方认为有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4、当甲方项目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时，乙方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调整安排人员。

5、乙方主动提出的人员更换，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以后方可上岗。新更换的人员资质资格必须高于或等同于被更换的人员，乙方每年可主动更换的人次不超过 5 人/次（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除外）。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在工作期间(在现场或其他地方)对乙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情况进行审核、检查、确认，并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结果进行记录(包括影像纸质等)

1.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人员及作业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及奖励。

1.3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1.4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乙方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乙方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乙方人员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1.5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获得所完成工作的报酬。

2.2 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并购买保险。

2.3 乙方须为参与本项目生产的劳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

2.4 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及考核，乙方要做好协同工作。

2.5 合同期限内，乙方人员如发生工伤或者其它人身伤害事故，按《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 乙方(1 个月(含)以上)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配备足够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标金额的 4%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全面的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服务范围内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 10%。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及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双方提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8.20

附件：

消防站考核表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100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人员管理	1、未穿规定的制服、着装不整的；	5	
	2、每日当职人员低于合同约定的；	8	
	3、在机构或人员变动未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	5	
	4、未完成培训计划、未对新增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的；	8	
	5、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消防演练的；	5	
值勤	1、发生火灾时，扑救火灾不利或疏散人员不及时；	10	
	2、故意隐瞒火灾事故，或者发生火灾时，故意拖延或不及时报警；	10	
	3、发生紧急情况不及时处理和上报领导的；	5	
	4、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不服从管理的、不接受调动的；	5	
设备管理	1、未建立规范的消防器材台帐(内容包括:器材名称、规格、数量、编号、配置时间、维修时间)；	7	
	2、未按文件规定养护消防器材，无保养记录的或保养记录不完善的；	5	
	3、消防车、消防水带、水枪、接口损坏丢失或丢失后隐瞒不报的；	8	
	4、非火灾情况下，未经申报审批，擅自将消防设施器材（包括消火栓、消防水带）挪作他用的；	8	
档案管理	1、未按要求建立档案；	6	
	2、档案不规范，未达到动态更新的；	5	
备注：1.每月考核一次，满分 100 分；			
2.考核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可以正常付款；			
3.考核超过 80 分（含 80 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200 元；			
4.考核超过 70 分（含 70 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每扣 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300 元，并要求整改。			

考核分：　　考评人：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黄埭镇2026消防安全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07-YJKJ-C2026-0005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1300000.00（元）
供应商名称：	苏州璟城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壹元肆角肆分
小写金额：	1285381.44（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8月14日